望溪先生文集/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七 ◄

方苞集
卷十八

►

卷十八

雜文

兩朝聖恩恭紀

康熙癸巳年二月，臣苞出刑部，隸漢軍。三月二十三日，聖祖仁皇帝硃書「戴名世案內方苞，學問天下莫不聞。」下武英殿總管和素。翼日，偕臣苞至暢春園。召入南書房，命撰《湖南洞苗歸化碑》文，稱旨。越日，命著《黃鍾為萬事根本論》。越日，命作《時和年豐慶祝賦》。上告諸翰林：「此賦，即翰林中老輩兼旬就之，不能過也。」嗣是，每以御製詩文、御書宣示南書房諸臣。將命者入復，輒叩曰：「苞見否？」間與大臣侍從論本朝文學及內閣九卿所薦士，必曰：「視苞何如？」是歲八月，移蒙養齋，校對御製樂、律、曆、算書。書奏，數問曰：「苞承校否？」壬寅夏，臣苞隨蹕熱河。六月中旬，命回京充武英殿總裁。浹日，發《御製分類字錦序》，命校勘。眾皆曰：「上文字皆命諸臣公閱，獨閱者，惟故大學士孝感熊公賜履、桐城張公英耳。」

冬十有一月十三日，聖祖登假，我皇上嗣位。廷議恩詔，皇帝手書數條下內閣。其一「以族人罪犯牽連入旗者，赦歸原籍。」時八旗合詔條者惟戴名世案，而獄辭例不得援赦。刑官特請下九卿更議，卒蒙恩赦。雍正元年三月二十五日，臣苞拜劄謝恩。莊親王傳上命語苞：「朕以苞故具知此事。其合族及案內肆赦，皆由此。其功德不細。」臣苞驚怖

感動，不知涕泗之何從也。始戴名世本案牽連人，罪有末減，而方族附尤從重。獄辭具於辛卯之冬，五上，五折本。逾二年癸巳春，章始下，蒙恩悉免罪，隸漢軍。苞伏念獄辭奏當甚嚴，而聖祖矜疑，免誅殛，又免放流。臣身叨恩待，趨走內廷近十年，教誨獎掖，雖無過親臣，蔑以加也。此聖祖之仁所以如天，而皇上肆赦臣族，揆之聖祖遲疑矜恤之心，實相繼承。顧臣何人，任此大德？自惟愚陋衰疾，欲效涓埃之報，其道靡由。謹詳紀顛末，俾天下萬世知兩朝聖人之用心，蓋不欲一夫或枉其性云。

聖訓恭紀

雍正元年，臣苞蒙特恩，赦許歸籍。二年，請假歸葬，蒙恩給假一年。既事，以三年三月望後九日抵京師。詰旦具劄，恭謝聖恩。莊親王、果郡王入奏，上憐臣苞弱足，特命內侍二人扶翼至養心殿。入戶，再進，跪御坐旁。垂問臣苞疾所由及近狀。臣苞喘喙，氣不能任其聲。上曰：「汝心飫朕德，復何言。聽朕告汝，汝昔得罪，中有隱情。朕得汝之情，故寬貸汝。然朕所原者，情也；先帝所持者，法也。先帝未悉汝情，而免汝大刑，置諸內廷而善視汝，是汝受恩於先帝，視朕有加焉。如汝感朕德，而微覺先帝未察汝情，不惟虧汝忠，亦妨朕之孝。汝思朕德，即倍思先帝遺德，則汝之忠誠見，而朕之孝道亦成。」於時臣苞心折神竦。追思前事，感念聖恩，有懷哽咽，不能置一辭。中間聖訓洋洋，不能悉記，未敢敘述。最後聞天語甚明：「朕惟以大公之心，循道而行，無非繼述先帝志事，汝老學當知此義。故明告汝，俾汝知朕心，俾天下咸知朕心。」於時臣苞氣少定，始克仰而言曰：「欽承訓辭，雖古聖人之言，無以過也。」上顧內侍，命取供御茶芽二器賜臣。臣苞三拜稽首。聖容若矜閔曰：「朕觀汝行步良難，雖供事，亦稱汝力，毋自強，時復自將息。」臣苞愴動，伏地不能聲。上徐命內侍翼以出。臣伏念，自我皇上御極以來，凡所以敬天勤民，蒞官修政，以推廣先帝遺意，而播諸制詔，發於訓誨者，皆實與典誥同揆。即茲所以訓臣苞，使天下萬世為臣子者聞之，皆將凜然於君父之大義，而興於忠孝。所以矜恤臣苞者，使天下萬世孤微阨窮之士聞之，莫不愾然於聖主之德意，而發其中誠。豈非《中庸》所稱「言而世為天下則」者乎！越數日，有旨：「凡特召見及督、撫、提、鎮入朝親聆訓諭者，必敘述繕寫進呈，恐有舛誤。」臣苞以白衣領事，未敢自比諸臣。大學士張廷玉曰：「聖恩深渥，不得以無位自嫌。」乃宿齋敬識，以俟彙進而附諸臣之末云。

通蔽

譽乎己則以為喜，毀乎己則以為怒者，心術之公患也。同乎己則以為是，異乎己則以為

非者，學術之公患也。君子則不然。譽乎己則懼焉，懼無其實而掠美也。毀乎己則幸焉，幸吾得知而改之也。同乎己則疑焉，疑有所蔽而因是以自堅也。異乎己則思焉，去其所私以觀異術，然後與道大適也。蓋稱吾之善者，或諛佞之虛言也。非然，則彼未嘗知吾之深也。吾行之所由，吾心之所安，吾自知之而已。若攻吾之惡，則不當者鮮矣。雖與吾有憎怨，吾無其十，或實有四三焉。與吾言如響，必中無定識者也。非然，則所見之偶同也。若辨吾之惑，則不當者鮮矣。理之至者，必合於人心之不言而同然。好獨而不厭乎人心，則其為偏惑也審矣。吾友劉君古塘，行直而清。其為學，常自信而不疑。心所不可，雖古人之說，不苟為同也，而好人之同乎己。夫古人之說不能強吾以苟同，而欲人之同乎己，非心術之蔽乎？知君者，猶以為自信之過也；不知者，將以為有爭氣也。君與吾離群而索居久矣，會有所聞，書以質之。

表微

顧侍御用方窮時喪耦，十有一年弗娶。既得仕，納徵於李氏。會先帝之喪，逾歲弗親迎。或詫焉！其官適罷，曰：「吾貧未能也。」既而起家為戶部郎中，擢御史，掌長蘆鹽政，歲賜數千金。詫者滋多，曰：「吾迫公事，未暇也。」其娶以雍正三年冬十有一月望後一日。推其心，蓋謂三年中不宜有空月也。問焉而不自襮，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，又其厚也。先帝始崩，守官者各次其守。余次於佛舍。將歸，語二三君子曰：「在禮，公等居倚廬，宜再期。今旬未三終，歸至家，止於外，不入室焉，其可也。」聞者皆變色易容。蓋俗之偷，以禮為徒觀眾人之耳目也久矣。古之人，事君猶事父也。謂制以義而不敢違，是薄於德，於禮虛者也。若用方者，其明於禮意乎！傳其事與言，俾事君者有省焉。

釋言

余在江南，即聞北方之賢者曰李君剛主。及與久故，益信其為人。而其鄉人雜然議之。嘗叩其親故，所病於剛主有徵乎？曰：「是家貧，以適四方造請，干州郡而取饒焉。妻無子，乃別居。倉廩充溢，而食必粢糲，子婦執苦身之役。親之喪，赴吊者渴饑，皆之逆旅而求宿焉。賢者固若是乎？」余告之曰：「吾聞剛主躬耕，善稼穡，雖儉歲必有收。未聞以干請也。士友所共聞知者：明、索二勢家延教其子，不就。直撫安溪李公稱其學行於天子，不往見。諸王交聘，每避而之他。乃以干請釣錙銖之利乎？至於食必粢糲，妻妾操作，而子婦從之，則李氏之家法也。親賓能遠赴其喪，何惜旅宿？剛主居湫隘，家無僮婢，創巨痛甚，而責以供具，不亦難乎？其與妻別居，則余嘗叩之矣。曰：『是

多言不順，吾常隱焉。有女早寡，而主張更嫁。吾不忍見，故使別居，既乃合並，而陰絕焉。」絕之者何？生異寢，死異穴也。合並者何？生同宮而衣食之，死則葬埋之也。此古應出而不行之禮，未可以病剛主。」聞者語塞而色猶疑焉。他日以語剛主。剛主曰：「人心不可謂，子安以辨為哉？韓子云：『動而得謗，名亦隨之。』謗而無名者，眾人也。名而無謗者，鄉願也。雖然，美炙不如惡石。謗言彰，吾滋懼矣。名則諸君子之過爾！」因並識前語，作《釋言》。

明史無任丘李少師傳

康熙辛未，余始至京師。華亭王司農承修《明史》。四明萬季野館焉，每質余以所疑。初定列傳目錄，余詫焉。曰：「史者，宇宙公器也。子於吳、會間，三江五湖之所環，凡行身循謹、名實無甚異人者多列傳。而他省遠方，灼灼在人耳目者反闕焉。毋乃資後世以口實乎？」季野瞿然曰：「吾非敢然也。吳、會之人，尚文藻，重聲氣。士大夫之終，鮮不具狀誌家傳。自開史館，牽引傳致，旬月無虛，重人多為之言。他省遠方，百不一二致。惟見列朝《實錄》，人不過一二事，事不過一二語。郡、州、縣志，皆略舉大凡，首尾不具。雖知其名，其行誼事跡，不可鑿空而構。欲特立一傳，無由摭拾成章。故凡事之相連相類者，以附諸大傳之後。無可附，則惟據《實錄》所載，散見於諸誌。此所謂不可如何者也。」

乾隆六年，余將告歸。任丘李法孟以其高祖少師公《神道碑》《墓表》，乞為傳，余已諾而未暇為。及歸，檢篋笥，惟法孟手書尚存。中言少師邊功著《明史·韃靼傳》，生平大節，則同邑孫文正公〈贈公子恒麓序〉可徵。余考明世邊患，與國始終，而韃靼部最劇。韃靼之患，正、嘉間最劇。惟萬曆初，俺答歸順，苟安者二十年。及奢力克有貳心，而套部、海部、松部並起，雜番數十種皆乘間猖狂，出沒塞下。西寧以東，甘、涼、洮、岷，歲無寧居，關中人心搖搖。自二十三年少師總制三邊，諸部入寇者必挫傷，大失所欲。再出師，分道襲擊，復松山故地。山、陝恃以無恐者近十年。其規為方略，必有可為後法者。文正稱公「功成身退，以出處繫天下安危」，則立身之本末，進退之時義，必可與古賢為伍。又曰「奉身如奉玉」，則又謹於小物，而百行具完。今見於《韃靼傳》者，不過命某將禦某寇，出某道擊某部。其克敵制勝之謀猷無一見焉。是乃季野當日所僅得於《實錄》。雖欲摭拾，莫由成章，而歎為不可如何者也。觀文正序，公子恒麓視事北司，鋤豪蠹，扶忠直，若置身度外，與少師同符。是恒麓事亦宜附公得書，而公乃無傳。嗚呼惜哉！

余感公事，追思季野所云，故並著之。以見為人子孫者，於先祖之德善功烈，鮮不欲發揚張大，以為光耀。或居下處幽，而無以自通，國家宜著為功令：凡讜言聞於國，實德施於民，以及庶士、庶民仁孝節義過越於尋常者，子孫、鄉人得實陳行跡於郡守。郡守考核，書二冊，一下學官，一升翰林典籍。俾作史者得兼陳詳較而中懸衡焉，庶幾輕重不失其倫。公名臚，號次溪。他日若得其碑銘及表，終當為傳以詳之。

記夢

康熙甲午立秋日，余在熱河，夢偕先兄隨先君過尚默陳先生故居。同集者，攝山汪丈、清傳楊君。將飲酒，他客朋至，忽覺已歸土街草堂。先君指畫，將營西偏，為燕息之齋。俄而寤。

先君性豪曠，不可一日無友朋。常以寅及巳讀書，午及申為山澤之遊，歸而飲酒。憶自六合遷金陵，同好者，前輩則杜濬於皇、杜岕蒼略，執友則王裕成公及陳先生。招呼遊談，雖風雨之夕無間。時余九齡，先兄年十一，常奉盤匜侍酒。自兄年十四侍王父於蕪湖，其後與余皆糊口四方。涉歲移時，乃得歸省。兄歸，余常在外；余歸，兄常在外。又計日為行期，故每侍先君與諸先生宴集歡樂之餘，私心愴動。雖先君亦然，而不忍言也。自先兄夭枉，余始不敢遠遊，而二杜及王皆前歿。獨陳先生尚存，而先君少所知汪丈自南郊遷北里。楊君托末契，遊從最密。時余以窮空，復數為近地之遊，又計偕者三。其家居，淩雜米鹽不可解脫。追念平生侍先君與諸公宴集時甚少，而與先兄偕，則尤加少焉。計惟童子時為然，爾時已知其樂，而不知其後思此之悲也。自先君下世，汪丈亦歿。楊君老而窮，走四方，而余禍發於不虞，以辛卯冬十月赴詔獄。將行，陳先生竭蹶嘔血縣門外。今寒暑復四易，先生近八十，計此生不得再相見矣。

余既編籍旗下，上哀矜，使以白衣廁館閣校勘。自痛丘墓無主，故雖病且衰，而黽勉從事。蓋以天子仁聖，猶萬一冀幸焉。《記》曰：「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淒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。」今茲以秋之始，感於夢寐，而得依父兄之側，從先人之居，豈其幾之先見者與？抑積思所結，而未必其有應也。因書以徵於後焉。陳先生名書，汪丈名泳思，楊君名修，與王先生皆金陵人。杜公兄弟為黃岡人。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記。

記百川先生遺言

先兄百川先生曰：「處士則有虛聲，鄉鄰親戚則有私毀譽。若民之於上，利害切身，不

謀而同，故吏自一命以上，名不虛作。人不可以好名相疑。己不可怙過，而謂民言不當。」有合葬其父母及前母者，以位次問先生。曰：「神道尚右，而程、朱所言皆尚左。朱子葬其妻，存東畔一位，則尚左明矣。若三柩同葬，依古禮則父當中，前母右，繼母左。如尊左，則父當中，而左右易位。若父與前母既葬，父左，則新祔者次於右。父右，則新祔者次於左。」又曰：「《周禮》大司樂有享先妣之樂，在享先祖之前。故鄭康成謂周以後稷為祖，而薑原無所配，是以特立廟祭之，謂之紘宮。《斯干》之詩曰：『似續妣祖。』《箋》曰：『妣、先妣，姜原也。』《商頌》亦溯源於有娀，皆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。以是推之，庶子於生母，當別葬。韓魏公葬生母胡氏柩，退嫡母尺許。趙炳《族葬圖說》引以為據，非古也。」

答問

兄子道永重修南郊漢前將軍關公廟。問曰：「自書傳以來，至忠大勇，英略蓋世，且卓見聖人之道而死於非命者，莫過於公與岳忠武。故浩然之氣，長震動乎萬世之人心。然公之廟，無地無之，而忠武之祠，則連州比郡，或無一二。又公之神，常若充滿遍布於宇宙而時見其精爽。其大者，示威於戰陣；其小者，凡有禱問，其應如響，而忠武無是也。是有說與？」余應之曰：「自周衰，戰國諸君糜爛其民。至暴秦，而生民之類幾盡矣。漢高祖出之於水火之中，治尚寬大，有天下者垂四百年。自武帝而外，桓、靈以前，雖有庸君，患不及民。民之思漢也深，則激於公之忠義者切。又東漢之末，士大夫多明於義理而重名節。故諸葛武侯遺書，搜錄而表章之者，乃晉氏也。其書所謂賊，即時君之祖宗。以是觀之，則公遇難時，魏、吳之士民，群聚而祠之，其君臣必見為當然。故震動宇宙而結聚於人心者，深固而光昭。忠武為秦檜所戕，身死而檜之餘恨猶未解。吏民畏檜之威，直至檜死乃敢訟言忠武之冤。孝宗朝，始得立祠於鄂。而屢世相臣，奸庸相繼，多主和議，偷安以保妻子，大率與檜同心。故忠武之義氣，雖不沒於人心，而祠祀則寥寥焉。此事勢之自然，於二公無加損也。夫神者，依人而行。舉億兆人之精神，皆專向於公，則公之神自隨地而監照之。忠武即間有祠祀，未有就而禱禳祈報者，則其神何由與之相應而有所征驗哉！昔孔子夢見周公，不聞堯、舜、文、武並見於夢，則神明之感通，由於生人精神之結聚明矣。故凡禱祈於公，行汙而所問之事非正者，簽辭多不應，以其精神不足以相感召也。」

既以告道永，因思此義亦宜存天壤間，乃筆之。

為秦門高貞女糾舉本引

高貞女，吾師大理卿宛平公同產弟頤侯次女也。許嫁秦氏子文照，舅姑前歿。雍正五年春正月，文照死。貞女請衰絰歸秦氏，代夫承重事祖姑。其父大駭，招余陳《禮經》以喻之。志不移。遂以二月朔歸秦氏，時年二十有二。其舅之側室李氏感焉，誓守節，與貞女同臥起，於今六年矣。大理兄弟三人，惟季有子。大理卒，家散。季又卒，其子流滯新樂。及頤侯卒，繼室暨幼女貧不能自存。貞女父黨無一人可倚，而其夫之叔父子正，持手而食，養母，畜妻子，旁及兄之側室、子婦，力不能支。余歲時過秦氏，見貞女敝衣菜色，或冬無棉，而意色常和以安。

嗚呼！天屬之情，秉彝之性，惟遘閔凶、備危苦而後庶一見之。如貞女之守志，李氏之慕義，子正之窶艱而不棄其親，皆人紀所賴以維繫也。恨余力不足以振之，乃告於友朋及大理之知舊姻親，各出其力為舉本，付里中士大夫重然諾者，主子貸，為貞女衣裳線纊之費，終則棺斂焉。《傳》曰：「人之於天也，以道受命。」若貞女，其殆庶幾無負於所受者歟？敬而恤之，豈惟大理之親舊生徒義不可以苟止哉！

檄濟寧諸生會課（代）

蓋聞風教之興，士能宿道，而民胥效焉。文章者，道藝之餘也。而即末以窺其本，十可四三。某自陳力河堧，學殖荒落，而少所講肄，未能盡忘。茲承乏鄒、魯之鄉，竊欲觀於國風。魯多君子，況近聖人之居，而漸其流澤者乎？今以某月某日與諸生期於州學，合堂陳藝，各盡所長，俾得寓目焉。

移山東州縣徵群士課藝文（代）

蓋聞齊、魯之間之於文學，自古以來，其天性也。文者，學之枝葉。制舉之文，又其近者爾。然以效聖人賢人之言，則心之精微達於辭氣者，固可以得其崖略焉。某備官漕河，不與民治，而發徵期會，政令所及，州邑凡三十。東夏文獻之區，計過半矣。竊欲觀於國風，以窺尋群士之所藏。謹擇《四書》題二，《五經》疑義各一條，願切磋究之。毋以某懵學寡聞而有遐心也。